**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台灣常駐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專家團隊成員服務契約書**

**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簽署之第36 / 2007 / REP. CH - BF / PRFP號有關加強職業訓練合作計畫之財物援助協定相關規定，成立常駐於布國之台灣職業訓練技術協助團隊，協助「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執行旨揭計畫，特訂定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總統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SPENPU)，地址：03 BP 7030 Ouagadougou 03，電話：(226) 25498300，傳真：(226) 25376273， 由常設秘書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先生，中華民國（臺灣）籍，護照號碼：○○○○○○，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如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性質**

 ○○○ 先生由甲方依訂定之服務期間聘用於布吉納法索擔任「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台灣常駐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專家團隊**行政專員**一職。

**第二條 權責**

乙方之工作職責敘明如下：

1. 乙方應依據甲方所訂定之期程，協助派駐團隊有關行政業務處理、傳譯及筆譯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俾利「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順利執行。
2. 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甲方與駐布大使館所託付之工作項目。
3. 乙方應於每個月結束時提報該月所完成之工作報告。
4. 乙方清楚了解並同意本服務契約屬於定期契約，甲方無義務或承諾給付除本契約明列給付項目以外之其他津貼、稅金、紅利或獎勵金等。
5. 乙方了解並同意，工作範圍經合作組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分署討論後，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中分署交辦之任務。

**第三條  契約期間**

為配合本計畫駐布專家服務期程，乙方之聘期應以本計畫之任務需要訂定服務契約期程，乙方契約有效期**自2016 年 ○○ 月 ○○ 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惟甲方得視計畫與工作需要與乙方簽署新契約，乙方經甲方通知續約後，應於本契約有效期滿前一個月完成簽約。在契約有效期滿之前，經雙方同意得以換約延展，惟任一方若拒絕續約或終止契約應於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四條 試用期間**

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屬試用期。在這段期間內，立約雙方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且不得要求賠償。因此，本契約將於試用期（亦即2016年 07 月01日起至2016年 07月 31 日止）滿後若無任一方提出終止契約，自動轉為正式契約書。

**第五條 待遇與福利**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有關職訓計畫財務援助協定第二號修正協定」由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津貼與福利：

1. 赴布吉納法索履行本契約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接種赴布規定之疫苗費、簽證費及機場稅。
2. 乙方每個月酬勞參仟伍佰歐元 (\_3,500\_€ )。依照本契約約定，此酬勞含蓋乙方所提供之勞務。乙方提供勞務當月份之酬勞由甲方至遲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乙方所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3. 績效獎金 :

在布提供勞務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參與年度工作績效評核，評定結果優異者，依其工作表現，最高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報酬之績效獎金。

4. 保險：

甲方將負責提供乙方每年綜合保險與駐地醫療保險費最高共兩仟歐元(2,000€)，且甲方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就乙方領取保險給付之部分，主張抵充甲方所負之公傷、殘廢與死亡等補償責任。

5. 病假與津貼給付：

1. 倘乙方身體不適，應於工作是日上午9點之前通知甲方。
2. 倘乙方因生病未能工作連續超過3 天，應出示由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倘乙方因病導致無法工作，得連續支領津貼，惟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

 6. 休假：

1. 乙方於提供勞務期間內，每年可享30天之休假，報酬照給；不足一年者，以契約期程依比例計給。倘有續約，未使用休假之累計必須先取得甲方之同意。
2. 乙方於提供勞務滿六個月後且承諾續約而返台休假者，另提供布國--台灣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3. 契約期間未超過六個月者，無上開休假約定之適用。
4. 其他請假事別依據布國勞工法。

7. 其他福利：

1. 乙方可享免費之住宿服務，惟水、電、瓦斯等費用自付。
2. 乙方於工作日將配用集體交通工具及乙名司機。
3. 享有「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有關加強合作計畫執行協定」第四條規定之財稅優惠，以及其他布國給予外國籍合作人員之特權、優惠及便利。

**第六條 稅務制度與關稅**

鑒於其身份為臺灣技術專家，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布吉納法索兩國政府簽署之財援協定規定，乙方可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在布國境內）享有免稅待遇。

**第七條 工作時間與休假規定**

1. 工作時間依布國勞工法規定每週40小時。
2. 在未事先獲得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3. 在未事先獲得甲方之同意，亦未提出任何說明，乙方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將被扣除酬勞，扣薪之額度為離開工作崗位時間相當之酬勞。
4.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而離開工作崗位超過30天者，本服務契約將自動解除。

**第八條 競業禁止與兼職**

乙方包括在工作時間之餘，均不得從事可能競爭或妨礙既定工作順利進行之活動。

 乙方必須先取得甲方之同意方能兼職。

 **第九條 保密條款**

 乙方應行保密義務。在任務期間或契約屆滿，乙方不得透漏在任務中所知悉或所賦

 予之工作內容包括與中華民國(臺灣)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相關的所有事務。

**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遣送返國及期限**

1. 不可抗拒因素係指不能預見、不可抵抗、不能克服及超出各方意志的特殊現象。
2. 不可抗力現象導致乙方需暫時性遣送返台，由中華民國(臺灣)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宣布，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說明離布規定。
3. 不可抗力現象解除，乃由中華民國(臺灣)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宣布。乙方返布之規定則以書面說明。
4. 倘不可抗力導致暫時性遣送返台，乙方享有經濟艙機票之時機：

 a.離布返台時。

 b.乙方收到不可抗力現象解除之通知書返布時。

1. 因不可抗力，乙方在台期間以相當於每月薪津之三分之一發給。遣送返國時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 於第3個月期滿後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合議解除契約。
2. 暫時性遣送返台期間，乙方不得：

 a.要求休年假。

 b.要求住宿(月)津貼。

 c.要求指派公務車。

1. 暫時性遣送返台期間，乙方需隨時準備執行任務，可經由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執行之。
2. 暫時性遣送返台期間，乙方不得從事其他全職支薪之工作。
3. 本契約之第十條規定，從乙方離布返台之日起適用。
4. 本契約之職責於乙方返布當日起適用。

**第十一條 本計畫相關文獻資料**

乙方有關本計畫之書面報告成果與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屬甲方。乙方於聘期結束時，需彙整本計畫所有相關資料提供甲方。

**第十二條 適用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契約書之解除**

 本契約書於簽約之任一方有重大過失、或契約書到期、或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以解除。本契約書亦可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合議終止。

**第十四條 爭議**

本契約執行過程中若有爭議，將先探求甲方訂約之原意並依據布吉納法索現行法律

 和相關規定處理，或由駐館合作組以調停方式處理。

**第十五條 特殊條款**

1.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生效。其內容經雙方書面同意時，得予修正或變更；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之任何修正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 本契約書中、法文正本乙式2份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簽署，雙方各執乙份，同一作準。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2份，於西元\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簽訂於瓦加都古。

 **乙方 甲方**

 **○○○ 先生 Paul Sambo NIKIEMA**

 **常設秘書**